



Carl Schmitt

施米特文集 第一卷

刘小枫 编

政治的概念

[德] 卡尔·施米特 著 刘宗坤 等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施米特文集 第一卷

刘枫 编

政治的概念

[德] 卡尔·施米特 著 刘宗坤 等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的概念/(德)施米特(Schmitt, C)著;刘小枫
编;刘宗坤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施米特文集)

书名原文:Der Begeriff des Politischen

ISBN 7-208-05264-6

I. 政... II. ①施... ②刘... ③刘... III. 政治
哲学—文集 IV. D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9475 号

出品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马健荣 周运
封面装帧 王小阳



世纪文景

政治的概念

[德]卡尔·施米特 著
刘宗坤等 译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 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毫米 1/16
印 张 26.5
插 页 5
字 数 434,00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5264-6/D·913
定 价 38.00 元



卡尔·施米特 (Carl Schmitt, 1888-1985)

编选说明

本书是中文版《施米特文集》的第一卷，共收入六篇施米特的篇幅较短、但影响相当广泛、深远的论著，另有三篇附录，实际上共九篇论著。其中，《政治的概念》至1997年被译成了十五种语文（2000年又有了俄译本），《政治的神学》被译成了十三种语文，《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甚至有两个英译本。

六篇论著按初版年代先后顺序排列，但译本依据的都是最近的版本，其中有作者在初版以后加写的序言或重印附言之类。

《政治的神学》发表于1922年，1933年再版后多次重印，从未有改动。这里依据的是1993年第六版，由刘宗坤博士译。书名虽然带有“神学”二字，实际并非通常意义上的神学论著；如施米特自己所言，该书讨论的是其政治法学意义上的公法问题，带有强烈针对自由主义纯粹法学的论战意图。然而，施米特给这部公法学论著冠以“神学”的篇名，显然有其用意，颇值得思索。

《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初版于1923年，1931年被译成英文（*The Necessity of Politics: An Essay on the Representative Idea in the Church and Modern Europe*, trans.E.M.Codd, London: Sheed & Ward），是施米特论著中最早译成英文的。译者是天主教界的学者，可见，当时重视这篇别出心裁的论著的，并非英美的政治理论界。80年代，英美政治学界出现研究施米特的热烈兴趣，这个英译本也适时地经重新修订，更名为*The Idea of*

Representation 出版 (Washington, dc.1988)。这个意译的书名彰显出该篇论著与《政治的神学》一样,虽然书名看起来讲的是宗教,其实讨论的是重大的公法问题,或者说现代政治哲学的基要问题——政治的代表性。不过,政治学界的学者仍然以为这个译本不牢靠,若干年后,政治学业内人士弄了个新的译本 (*Roman Catholicism and Political Form*, trans.G.L.Ulmen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1996)。中译本由刘锋教授据1963年德文版并参照两个英译本逐译。

这本小册子看起来好读,其实不然。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一书对自由民主现代性的形成及其问题作了经典研究,其思路支配了20世纪学术的诸多重大问题意识。与此不同,施米特从新教伦理的对立面——天主教政法理来看待自由民主现代性的形成及其问题,在解释继承罗马法传统的天主教政治形式的同时,带出截然不同的现代性问题景观和问题意识。在此之前,施米特还写过一篇短文“教会的可见性:经院学思考”(初次发表于 Franz Blei/Jacob Hegner 编 *Summa*, 1, 1917-1918),施米特自己以及后来的论者通常将它与《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合观,亦被看作一篇政治法学的重要文献,这里一并由刘锋教授译出。

在施米特的论著中,《政治的概念》最富盛名,版本也最复杂。

1927年,施米特应邀到柏林政治学院讲演。此前不久,舍勒在这一学院作了题为“协调时代中的人”的著名讲演(中译见拙编《舍勒选集》,下卷,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施米特似乎有意识地针对舍勒的主张提出尖锐的反对意见。随后,讲演刊于《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文库》第58卷(1927);1928年未作改动重刊于名为 *Probleme der Demokratie* (民主问题)的“政治学”丛刊第5卷(Berlin-Grundwald)。1932年,施米特修订、扩充文稿,出版了单行本(Munchen/Leipzig),附有一篇发表于1929年的重要论文“中立化和非政治化时代”,共82页。一年后,(其时纳粹已经上台执政),施米特再作修订,出版了第二个单行本,取消了32年版的附文(Hamburg1933版)。1963年,施米特撰写新序重印了32年的修订版(而不是33年的修订版,原因显然是因为其中有纳粹意识形态语言),增加了上万字的补充注释,还附加了三篇短小的“增补附论”。除非涉及具体细节,论者通常引用1932年或1963年的版本(至1996年重印四版)。中译依据的是1963年的版本,由刘宗坤博士译正文,吴增定博士译1963年版序言和补充注释,并校译了部分正文;“中立化和非政治化时代”亦

由刘宗坤博士译，“增补附论”则由李秋零教授译，笔者编整了全书注释。

施米特多次通过增加注释补充正文内容，1963年版没有重新排版，以至有三种注释形式——脚注、夹在文中的注（原书用小一号字排印）和放在书末的1963年版补充注释。大部分夹在文中的注释是文献注，这些注释现在按当今的学究规范统统移为脚注，个别夹在文中的注不是文献注，而是对论题的旁衍发皇，而且篇幅不小，因此仍留在原处（用仿宋体排印），但其中的文献注则改为脚注。1963年版的补充注释原来都放在书末，阅读起来很不方便，现全部移为脚注，个别长段阐述性补注按施米特自己提示的页码插入正文中的相关位置。经过整编，各种注释统一编码，与正文融贯一体。

《合法性与正当性》与《政治的概念》单行本同年出版（1932），以后多次重印，乃施米特在魏玛民国的宪政危机关头针对危机而写的法学名作（迄今尚未有英译），“正当性对抗合法性”后来也成了不少学者用来描述施米特政治法学的标签。50年代初，施米特在编选自己的《宪法法文集》时收入了这篇论著，并加写了相当重要的“重印附言”。本编中的译本依据的就是《宪法法文集》、而非一再重印的《单行本》（缺“重印附言”）的文本，由李秋零教授译。书中的文献注原为文中夹注，本编者亦按如今学界的通则习惯改为脚注。

1963年，施米特写了从国际法方面探讨合法性与正当性问题的《游击队理论》，其时出版社正打算重版《政治的概念》，施米特便为《游击队理论》加了一个副题：“政治的概念附识”，以显明《游击队理论》与《政治的概念》有论题上的延伸关系。该书从19世纪源于西班牙的游击战讲到列宁、毛泽东对游击战理论的天才发展，尖锐提出了现代性问题中国际法的正当性问题，并以“恐怖与反恐怖的怪圈”这一论题准确预示了2001年的国际政治环境。虽然有意承接克劳塞维茨的《战争论》，该书（迄今尚未有英译）史论结合的写法令人读起来饶有兴味——由朱雁冰教授译。

1922年的《政治的神学》虽然是政治法学论著，又并非与神学完全没有干系。严格说来，施米特的所有政治论著和法学论著都带有神学痕迹，所以他自称“法学的神学家”。早年与施米特关系密切的新教神学家佩特森起初与施米特一起坚持神学对现代政治—法学的有效性，后来，（1935）改变立场，转而攻击“政治的神学”，引发了学界对“政治的神学”或神

学的法理学—政治学的大批判。《政治的神学续篇》(1970)乃是对这种大批判的反批判。尽管该书相当神学化——在施米特的论著中也实属罕见，施米特在这里讨论的仍然是其一生关切的根本问题——现代性政治的正当性，书中一再提到的“宗教改革法权”和法国革命以来的“革命法权”的正当性问题，充分证实了这一点。

这篇迄今尚未有英译的论著相当难译(参与翻译过三部施米特论著[包括这一部]的东京大学法学部教授长尾龙一对笔者说，这是施米特最难译的论著)，由吴增定博士逐译，墨哲兰教授校订——译、校者都付出了艰苦的辛劳；熊林先生帮忙审定和翻译了部分拉丁语词和引文；难得的是，笔者在东京大学的友人王前先生虽完成政治哲学博士学业在即，仍在百忙中据日译本《政治神学再论》(神村株式会社版，1980)通校了全部译稿，订正了诸多疑难处，还参照日译本编写了一些注释(注明【王校按】)，为译本增色不少。

《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政治的神学续篇》与《政治的神学》构成了施米特思想的一个基本论著群；《合法性与正当性》、《游击队理论》与《政治的概念》构成了施米特思想的另一基本论著群；两个论著群突出显明了施米特政治法学思想的基本关怀——何为人类的政治及其现代性问题，其间的内在关联即《政治的神学》与《政治的概念》。施米特对政治概念的理解，支配了他对现代民主国家的宪法法的理解(《合法性与正当性》)和对现代国际秩序中的国际法的理解(《游击队理论》)；而施米特的政治理解又基于他对政治含义的“神学”理解，这一理解既是历史的(《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也是神学—政治论的(《政治的神学续篇》)。

魏玛民国初期的文化名人巴尔(Hugo Ball)在评论《政治的神学》时说：“罗马失火时，弹琴固然要不得；然而，这个时候研究水力学理论却完全正当。”施米特属于那种“研究水力学理论”的人，他是具有罕见信念的思想家”。这本文集从《政治的神学》(1922)始到《政治的神学续篇》(1970)终，刚好可以概括反映施米特一生思想的基本立场和终极关注之所在。

对各位译者的合作，谨此一并致谢！译文虽经反复校订，大小失误肯定还有，盼大方之家不吝指教，以便来日订正。

刘小枫

2001年10月于深圳沐猴而冠斋

目 录

- 1 **政治的神学：主权学说四论 [1922]** (刘宗坤译)
- 3 第二版序 [1933]
- 5 一、主权的定义
- 12 二、主权问题作为法律形式和决断问题
- 24 三、政治的神学
- 35 四、论反对革命的国家哲学(迈斯特、波纳德、柯特)
-
- 45 **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 [1923]** (刘锋译)
- 78 附录 教会的可见性：经院学思考 [1918] (刘锋译)
-
- 87 **政治的概念 [1932]** (刘宗坤等译)
- 89 重版序 [1963]
- 99 一、国家的和政治的
- 106 二、划分敌友是政治的标准
- 109 三、战争是敌对性的显现形式
- 117 四、国家是政治的统一体，因多元论而出问题
- 125 五、决断战争和敌人
- 133 六、世界并非政治的统一体，而是政治的多样性
- 138 七、政治理论的人类学始基
- 150 八、伦理与经济的两极导致的非政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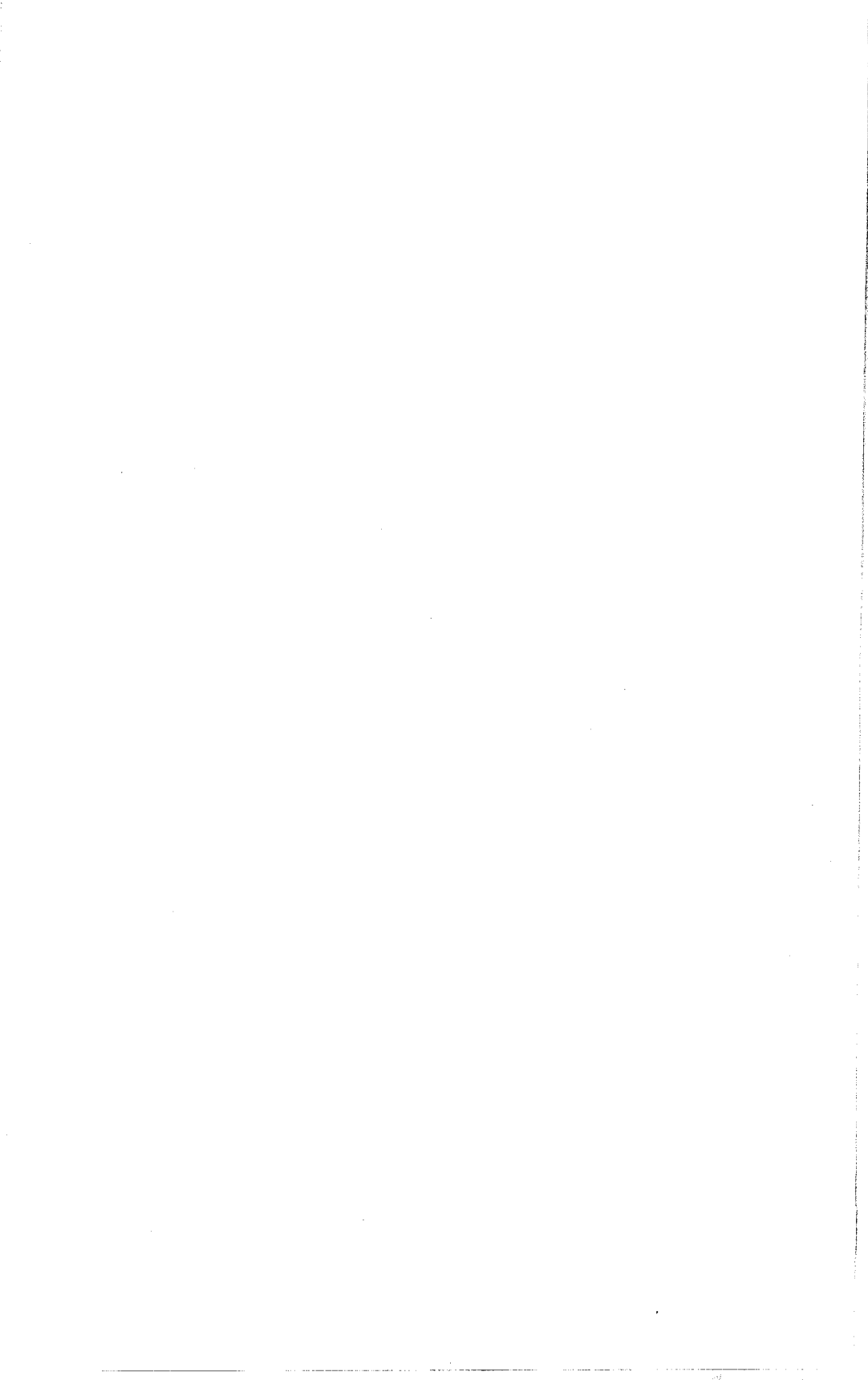
- 159 1932 年版跋
- 161 增补附论(李秋零译)
- 161 一、国家的内政中立化概念的各种意义和功能概观 [1931]
- 165 二、论战争概念与敌人概念的关系 [1938]
- 173 三、国际法的不牵涉国家的各种可能性和要素的概观
- 176 中立化与非政治化的时代 [1929] (刘宗坤译)
- 177 一、嬗变的中心领域的阶段后果
- 183 二、中立化和非政治化阶段
- 189 合法性与正当性 [1932] (李秋零译)
- 191 引言：与其他国家类型(司法型国家、政府型国家和管理型国家)相对的立法型国家的合法性制度
- 201 一、议会制立法型国家的合法性制度
- 216 二、魏玛宪法的三种特别立法者
- 249 结语
- 257 重印附言 [1957]
- 265 游击队理论 (朱雁冰译)
- “政治的概念”附识 [1963]
- 267 前言
- 268 引论
- 268 1808—1813 年【游击队】的起点状况一瞥
- 273 我们的观察视域
- 276 游击队员的字义
- 282 国际法地位一瞥
- 289 理论的发展
- 289 普鲁士对游击队品质的错误态度
- 294 1813 年普鲁士观念的游击队及其向理论的转化
- 300 从克劳塞维茨到列宁
- 304 从列宁到毛泽东

目录

309	从毛泽东到萨兰
314	晚近阶段的视角和概念
314	空间视角
317	社会结构的崩溃
318	国际政治环境
320	技术视角
323	合法性与正当性
326	实际的敌人
328	从实际的敌人到绝对的敌人
333	政治的神学续篇 (吴增定译、墨哲兰、王前校)
	——关于终结所有政治神学的传说 [1970]
335	给读者阅读方向的提示
338	引言
340	一、关于彻底终结神学的传说
340	1. 传说的内容
348	2. 巴里恩对政治神学的批判
351	3. 各种终结传说的当前现实性(迈尔、费尔、托匹茨)
360	二、已成传说的文献
360	1. 材料的形成和时限
364	2. 政治的神学的插入句：王者君临而不统治
368	3. 从政治方面对材料和提问的限定：君主制
372	4. 从神学方面对材料和提问的限定：一神论
375	5. 政治神学的肇始者：尤塞比乌斯
387	6. 尤塞比乌斯与奥古斯丁对峙
391	三、传说的结论命题
391	1. 结论命题的陈述
392	2. 结论命题的说服力
400	跋：问题的当前状况——近代的正当性

**政治的神学：
主权学说四论 [1922]**

刘宗坤等 译



第二版序 [1933]

《政治的神学》第二版没有做多少修改。这本小册子初版于1922年3月，12年之后，人们可以评价它在多大程度上经受住了时间考验。涉及与自由主义规范论（mit dem liberalen Normativismus）及其“法治国家”学说的论争，只字未动，几处删节只涉及某些无关紧要的段落。

最近几年，无数可以适用政治的神学的事件变得越来越清楚。不妨这样来“描述”一番15世纪至19世纪的历史：17世纪的君主国家被看作类似于巴洛克哲学的上帝（Gott der Barockphilosophie），19世纪则存在一种拥有主权却不统治（qui regne et ne gouverne pas）的中立力量，直至出现了只具有调节和行政功能的国家观，只管理而不统治（qui administre et ne gouverne pas），这些例证都是政治的神学思想发展的成果。至于世俗化过程中每个阶段——从神学阶段经形而上学阶段而至伦理—人文阶段（Moralisch-Humanen）和经济阶段——这一大问题，我曾在题为“中立化与非政治化时代”的演讲（1929年10月在巴塞罗那）中作了讨论。在新教神学家中间，尤其是弗斯特霍夫（Heinrich Forsthoff）和戈嘉敦（Friedrich Gogarten）已经证实，若不运用世俗化这一概念，我们根本就无从了解过去几个世纪的历史。当然，新教神学提出了一种不同的、或许是非政治性的上帝学说，它把上帝看作“完全的他者”，就像政治自由主义把国家和政治看作“完全的他者”一样。我们已经认识到，政治是一个整体（Totale），由此我们知道了任何关乎某件事情是否具有非政治性的决断始

终是一个政治决断，这与由谁做出决断或出于什么原因做出决断无关。这一点也适用于某种特定的神学是政治的神学还是非政治的神学这个问题。

我希望在第二章结尾补充两个关于霍布斯涉及两种法学思想的注释。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它与我作为法学学者的职业相关。现在，我不只是区分两种法学思想，而是三种；在规范论和决断论（*deziisionistischen*）两种类型之外，又加上制度论（*den institutionellen Typus*）。我之所以得出这一结论，是德国法学界讨论我的“制度性保障”观念的结果，同时也是我研究哈利欧（*Maurice Haurious*）深刻而富有意义的制度理论的成果。

如果说纯粹的规范论借助不涉人身的规则来思考，决断论贯彻借助切身的决断（*in einer persönlichen Entscheidung*）审时度势地制定优良法律，那么制度论法学思想则是在超越了个人领域的制度和形态中展开。如果说规范论者经过曲解把法律完全变成国家官僚制度的运作方式，决断论因强调契机而总是冒着丧失每一场伟大的政治运动中固有的稳定内涵的危险，那么独立的制度论思想则导致多元论，这就是那种缺乏主权的封建性扩张所具有的特征。因此，政治机体的三个领域或三种成分——国家、运动和人民——或许能够以正常或歪曲的方式纳入法学思想的三种类型中去。威廉时期和魏玛时期的德国公法理论，既不是建立在自己权利上面，也不是建立在理性权利（*Vernunftrecht*）上面，而是完全依据事实上“有效的”（*geltende*）规范，这种所谓的实证论或规范论只是一种退化了的、因而自相矛盾的规范论。它与某种特定的实证论掺和在一起，就完全变成退化了的决断论，对法律盲目无知，不是依赖真正的决断，而是依附于“事实的规范力量”。这种无形的混杂不适合任何建构，无法与任何涉及国家和宪政的严肃问题相匹配。从一个事实就可以看到这个时期德国公法的特点：它只对惟一个关键事件的解决始终相当出色，也就是解决普鲁士与俾斯麦的宪法冲突（*Verfassungskonflikt*），而对其他所有关键事件却束手无策。为了逃避必要的决断，德国公法便在这种情况下制造出一句格言，以免引火烧身，时至今日它仍然奉之为自己的座右铭：“公法在此力不能及。”

卡尔·施米特

1933年11月柏林

一、主权的定义

主权就是决定非常状态。

只有如此定义才适合这个际缘性概念（Grenzbegriff）。与一般文献中那种不严密的用法相反，一个概念具有际缘性并不等于似是而非，而是具有最广泛的适应性。所以，主权的定义必须结合于际缘状态（Grenzfall），而非非常规。非常状态（Ausnahmezustand）被理解为国家理论中的一个普通概念，而不仅仅是指一个用于紧急法令或危机状态的概念，这一点下面就会看得十分清楚。

非常状态真正适合主权的法理学定义，这种主张具有系统的法理学基础。对非常状态做出决断乃是真正意义上的决断。因为常规所代表的一般规范永远无法包含一种彻底的非常状态，所以，在真正的非常状态下所做的决断完全不能从常规中引导出来。当莫勒（Robert von Mohl）说对是否存在紧急状态（Noistand）的验证不能成为法理学验证时（Monographien, S.626），他是在假定法律意义上的决断完全是从规范内容中衍生出来的。但是，问题就出在这里。莫勒在一般意义上阐发他的论证时，他的思想无非是法治国家的自由主义（rechtsstaatlichem Liberalismus）的表现，并没有抓住决断的独特含义。

无论从实践上讲还是从理论上讲，是否接受提出一种抽象的图式来定义主权（即主权是最高的权力，而不是衍生的统治权力）的确无关紧要。一般来说，抽象概念用不着争论，在主权的历史上尤其如此。值得争论的

是如何具体运用，即在涉及公众利益或国家利益以及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le salut public) 等情况下，由谁来做出决断。非常状态并没有被纳入现有的法律制度中，它最好被描述为一种极端危险的情况，威胁到国家的存亡，或诸如此类的情况。但是，这个概念无法得到实实在在的界定，也无法使其符合某种已经实行的法律。

只有“紧急”这类状态才切合主权这个题目，也就是切合整个的主权问题。人们无法预知一种紧急状态的确切细节，也无法说明在这种情况下会发生什么事情，尤其是在遇到极端紧急的情况并寻求如何消除这种情况时，更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权 (Kompetenz) 的前提和内容必然不受限制。从自由主义法治国家论的观点看，根本就没有什么司法权。宪法的指导作用顶多只能指出在这种情况下谁能够采取行动。如果这种行为没有受到种种控制，或没有像在法治国家宪法中那样受到种种监督和平衡的制约，那么谁是统治者将不言而喻。统治者决定是否出现了极端的紧急情况，以及采取何种措施消除这种情况。他置身于正式生效的法律秩序之外，他绝不属于这种秩序，因为正是由他来决定是否完全搁置宪法。现代宪政发展的所有趋势均倾向于限制这个意义上的统治者。在下面章节中将要讨论的克拉贝 (Hugo Krabbe) 和凯尔森 (Hans Kelsen) 的思想均是与此种发展相一致的。但是，这种极端的非常状态能否从世界上根除，则不是一个法理学问题。至于某人是否相信或希望这种极端情况能够被消除，则取决于哲学、尤其是哲学—历史学信念或形而上学信念。

尽管有许多论述主权观念发展的历史学论著，但是它们无不像编教科书那样列出一些抽象的公式，再从中抽演出主权的定义。似乎谁都不愿费心细究这个人们熟视无睹却完全空洞的术语，历来论述主权概念的著名思想家均用它表示最高权力。主权概念与生死攸关的情况，即非常状态有关，这一点早已为博丹 (Jean Bodin) 认识到了。他之所以成为现代国家理论之父，主要因为他的论著“论主权的真正标志”，^[1]而不是因为他那个经常为人们所引用的定义 (“主权乃是国家绝对的和永恒的权力”)。他把主权概念放到许多实例中来讨论，而且总是回到这样一个问题：统治者在多大程度上受到法律约束，又在多大程度上对各个阶层负责？对于这

[1] Jean Bodin, 《论共和国》，第1卷，第10章。